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主要负责同志接听泰安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

我市76个项目搭乘“绿卡快车”

□最泰安安全媒体记者 王玉



泰山海峡两岸交流基地标志暨“海峡两岸·情重泰山”图片展揭幕

本报7月14日讯(最泰安安全媒体记者 董文一)今天,泰山海峡两岸交流基地标志暨“海峡两岸·情重泰山”图片展揭幕。省台港澳办副主任王清玉,市委常委、统战部长成丽,泰山景区党工委副书记元利群出席活动。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作为党委政府窗口、服务群众的一线、改革创新的前沿,责任重大、使命光荣,今天接听群众热线,涉及好多事项体现了群众对审批工作的关注,这也督促了我们今后要进一步提升工作质效。”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党组成员、局长乔国荣说,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全体干部职工

人次;扎实推进泰台经贸合作,重点围绕高端“智造”、医疗康养、乡村振兴和文旅等领域开展交流合作,常年举办“台湾工商精英泰山行”等活动,吸引了岛内一批项目、资金落户泰安。“海峡两岸·情重泰山”图片展以图文并茂的形式,生动展现了泰台两地近年来经贸文化交流合作的丰硕成果。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主要负责同志现场接听热线。

今天,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党组书记、局长乔国荣一行来到“服务民生面对面”栏目,现场接听市12345便民热线,就市民关心的项目竣工联合验收、“绿卡”制度等方面问题进行解答。

我市对工程建设项目实行竣工联合验收

有企业人员来电问,他所在的公司建设的住宅小区已经完工,听说我市对项目实行联合竣工验收,想详细了解下。乔国荣说,为全面贯彻国家和省、市关于优化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有关要求,进一步推进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再造,提高竣工验收效能,结合我市实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制定实施了《泰安市工程建设项目竣工联合验收(勘验)实施暂行办法》。建设项目完成相关专业验收检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依项目建设单位申请,组织实施规划、土地、消防、人防、档案等事项的限时联合验收。联合验收(勘验)采取“一窗受理、资料共享、集中勘验、各负其责、限时办理、统一出件”的模式。通过联合验收,将原来由各部

门单独实施的专项验收、核实、备案确认转变为综合窗口受理、集中现场验收,统一出具验收意见。目前,已对山东科技大学泰山科技学院、吾悦广场等多个项目组织实行了联合验收。

负责人来电咨询,他在新闻上看到泰安实行“绿卡”制度,想问下怎样申请“绿卡”以及具体能享受什么优惠政策。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副局长肖培庆说,“绿卡”制度是市委、市政府为推进项目早落地、早开工的一项重大决策,专门制定出台了《泰安市重大投资项目“绿卡”制度实施办法》等文件。“绿卡”项目作为重点项目中的重点,在进行申

“绿卡”制度为项目落地保驾护航

来自岱岳区的一家装备制造企业

泰山景区：建设院士工作站 打造全国重点区域标杆

□最泰安安全媒体记者 毕凤玲 通讯员 韦红岩



近年来,泰山景区党工委把发展科技第一生产力、培养人才第一资源、增强创新第一动力紧密结合起来,将人才发展战略列入景区总体规划,紧紧依托院士工作站,搭平台、引人才、抓项目,持续汇聚人才智慧,不断开创新项目建设与人才培养的双赢局面。

泰山景区牢固树立人才是第一资源理念,积极搭建高能级人才集聚平台,推动人才、项目、资源等要素向景区流动,与中国科学院印象初院士合作,投资3800余万元,建设了占地800余平方米的院士工作站。“从20世纪90年代末,泰山景区就和我们开始

合作交流。特别是院士工作站建成后,更加凸显资源共享、优势互补、联合攻关的人才技术优势,共申报了13个国家、省、市科技攻关和应用项目。中国科学院印象初院士说。建站以来,泰山景区充分发挥院士工作站的技术引领作用,激活创新要素、壮大人才队伍,努力提升创新能力,为维护世界遗产的安全和完整提供了强大动力,也为景区高质量发展注入了人才新动能。战略性谋划、前瞻性布局是实现人才工作走在前列的先导工程。泰山景区从90年代末就着手布局中科院、山东农业大学以及其他科研院所开展合作和交流,积极构建政产学研深度合作的产业体系。泰山

泰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93号)

《泰安市志愿服务促进条例(草案)》已经泰安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进行初次审议,根据审议情况形成了草案修改稿。为增强立法的科学性、民主化水平,提高立法质量,现将《泰安市志愿服务促进条例(草案修改稿)》全文公布,欢迎社会各界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于8月15日前通过以下方式反馈。

第一条

为了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志愿服务精神,保障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志愿服务对象的合法权益,促进志愿服务事业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开展的志愿服务以及志愿服务有关的活动。

第三条 开展志愿服务,应当坚持党的领导、政府推动、社会协同、公众参与,遵循合法、自愿、无偿、平等、诚信、友善的原则。

第四条 全社会应当尊重志愿者和志愿服务组织及其提供的志愿服务活动,鼓励单位和个人积极参与与之能力相适应的志愿服务活动。

第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志愿服务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计划,制定促进志愿服务事业发展的政策和措施,搭建志愿服务平台,为志愿服务事业发展提供资金支持,鼓励、引导和促进志愿服务事业发展。

第六条 市、县(市、区)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机构应当建立志愿服务工作协调机制,加强对志愿服务工作的统筹规划、协调指导、督促检查和经验推广。应当将志愿服务工作作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和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重要考核指标。

第七条 共产主义青年团应当做好青年志愿服务工作,参与志愿者招募、教育培训、宣传等工作。

第八条 工会、妇女联合会、科学技术协会、文学艺术界联合会、残疾人联合会、红十字会等有关人民团体和群众团体应当发挥各自优势做好志愿服务相关工作。

第九条 志愿者应当具备与其所从事的志愿服务活动相适应的民事行为能力。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经其监护人

泰安市志愿服务促进条例 (一审修改稿)

同意或者由其监护人陪同,可以参加与其年龄、智力、身心状况相适应的志愿服务活动。

第十条 实行志愿者注册制度,个人可以通过全国志愿服务系统自行注册,也可以通过志愿服务组织进行注册。通过志愿服务组织进行注册的,志愿服务组织应当及时将其相关信息录入志愿服务信息系统。志愿者应当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个人基本信息。

志愿服务组织的登记管理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经登记的志愿服务组织由登记管理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身份标识。不具备独立登记条件的组织,可以按照规定向依法登记的志愿服务组织申请成为其团体会员。

第十一条 鼓励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社会组织等成立志愿服务队伍,依法组织本单位、本系统、本行业的志愿者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志愿服务队伍所在单位应当为开展志愿服务活动提供必要的支持和便利条件。

第十二条 鼓励建立志愿服务组织,以组织的方式开展志愿服务活动,提高志愿服务活动的组织化、规范化、专业化水平。

第十三条 在志愿服务组织中,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内活动的,志愿服务组织应当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四条 志愿者享有下列权利:(一)自愿加入或者退出志愿服务组织。(二)自愿选择与其自身状况相适应的志愿服务活动。

(三)拒绝提供违背自身意愿、超出自身能力或者约定范围的志愿服务。(四)获得从事志愿服务的真实、准确、完整信息以及必要的物质条件和安全保障。

(五)获得与所从事的志愿服务活动相关的教育和培训。(六)无偿获得志愿服务记录证明。

(七)对志愿服务组织的工作进行监督,提出意见和建议。(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五条 志愿者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一)遵守法律、法规,遵守志愿服务

组织的章程和管理制度。(二)接受志愿服务活动组织者的指导和安排,履行志愿服务承诺,完成相应任务。

(三)维护志愿者和志愿服务组织的形象、声誉。(四)尊重志愿服务对象的意愿、人格尊严,不得泄露志愿服务对象的个人信息。

(五)保守志愿服务中接触到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依法受到保护的个人信息。

(六)按照约定提供志愿服务,因故不能按照约定提供志愿服务的,应当及时告知志愿服务组织或者志愿服务对象。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第十六条 志愿服务组织应当履行下列职责:(一)制定志愿服务工作制度,组织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二)负责志愿者的招募、注册、评价、激励等工作。(三)对志愿者进行与志愿服务活动相关的教育和培训。

(四)为志愿者参与志愿服务活动提供必要条件和安全保障,解决志愿者在志愿服务过程中遇到的困难,维护志愿者的合法权益。

(五)对志愿服务的内容进行风险评估,并告知志愿者可能出现的风险。安排志愿者参与可能发生人身危险的志愿服务项目,应当为志愿者购买相应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六)为志愿者及时、无偿、如实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七)依法筹集、管理和使用志愿服务经费、物资等。

(八)组织开展志愿服务宣传、合作与交流。(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七条 志愿者可以参与志愿服务组织开展的志愿服务活动,也可以自行依法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第十八条 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应当尊重志愿者和志愿服务对象的意愿,任何组织和

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损害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的合法权益。(二)向志愿服务对象收取或者变相收取报酬。(三)强行指派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提供服务。

(四)以志愿服务名义进行非法、营利以及志愿服务无关的活动。

(五)未经志愿者或者志愿服务对象同意,公开或者泄露其有关信息。

(六)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第十八条 鼓励和引导志愿者和志愿服务组织积极参与扶贫、济困、扶老、救孤、恤病、助残、助学、助学以及社区服务、应急救援和其他社会公益活动等领域的志愿服务,优先为老年人、残疾人、未成年人以及其他有特殊困难的社会群体和个人提供志愿服务。

第十九条 鼓励具备医学、心理、法律、科技、文艺、体育等专业知识和技能的志愿者,依照国家或者行业组织制定的标准和规程开展专业志愿服务。法律、法规对职业资格有要求的,志愿者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

第二十条 志愿服务组织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可以单独或者联合招募志愿者;招募时,应当说明与志愿服务有关的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并告知志愿服务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以及拟采取的保护措施。

第二十一条 志愿服务组织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应当尊重志愿者和志愿服务对象的意愿,任何组织和

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损害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的合法权益。(二)向志愿服务对象收取或者变相收取报酬。(三)强行指派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提供服务。

第二十二条 举办大型会和其他社会公益活动需要志愿服务的,举办方可以委托或者联合志愿服务组织共同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志愿者的招募、培训、管理等工作由举办方负责。

第二十三条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可以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泰安小美”学雷锋志愿服务站点等,开展“菜单式”志愿服务活动,收集、分析本辖区内志愿服务需求,发布志愿服务项目,引导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和辖区单位等开展志愿服务活动,提升基层治理服务水平。

第二十四条 鼓励公共文化场所、服务窗口、车站、广场、公园、景点等建立志愿服务站点,提供常态化志愿服务。

第二十五条 鼓励志愿服务组织开展志愿服务活动,由事发地人民政府应急指挥机构统一指挥、协调,应当为志愿者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

第二十六条 鼓励志愿服务组织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应当尊重志愿者和志愿服务对象的意愿,任何组织和

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损害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的合法权益。(二)向志愿服务对象收取或者变相收取报酬。(三)强行指派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提供服务。

符合公益目的和业务范围。第二十八条 支持、培育优秀志愿服务组织和志愿服务项目,通过品牌推广、评比表彰、组织培育等措施,创建志愿服务品牌,树立先进典型。

第二十九条 支持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参与志愿服务活动,与志愿服务组织建立联动机制,在组织策划、项目运作、资源共享等方面进行协作。

第三十条 学校、家庭和社会应当培养青少年的良好志愿服务意识和能力,鼓励和支持青少年参加力所能及的志愿服务活动。

第三十一条 鼓励和支持保险机构根据志愿服务特点和发展需要,开发志愿服务相关险种,鼓励保险机构为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购买保险提供优惠。

第三十二条 开展志愿服务的单位、组织应当根据志愿服务记录情况,对志愿者进行激励回馈。志愿者需要帮助时,可以按照本人志愿服务时长和服务质量予以优待。

第三十三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指导推动志愿服务组织依托志愿服务记录,建立健全志愿服务时间储蓄、效果评价制度,保障良好志愿服务记录的志愿者在本人积累

的志愿服务时数内优先获得志愿服务。第三十四条 鼓励银行、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社会组织为志愿服务提供免费的资金证明、审计、法律咨询等服务。

第三十五条 本市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到市外、境外开展志愿服务活动,或者开展涉外活动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在本市内的有关事宜,适用本条例。

第三十六条 本条例自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